

供 2009 年 4 月 9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 與
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

目的

1. 隨著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成立，政府在同年 10 月訂定了「文物保育政策」和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推行有關政策。本文件旨在介紹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成立以來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落實工作及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的計劃。另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會開展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工作，由於這幢歷史建築位於北區內，我們會闡述有關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項目，並邀請議員就這幢歷史建築的用途提供意見。

1.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

2. 發展局已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文物保育各主要措施實施的最新情況和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的計劃，現附上有關發展事務委員會

的討論文件(附件一)，供議員參考。

II. 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

3. 北區內有很多歷史建築，它們各自擁有不同的有趣歷史故事和寶貴價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計劃在 2009 年對其中一幢，即前粉嶺裁判法院，開展活化工作。
4. 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的目的如下：
 - (a) 保存歷史建築，予以善用；
 - (b) 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
 - (c) 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
 - (d) 創造就業機會。
5. 我們現時可以採用的活化模式大致可分為兩種，就是政府資助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和以商業模式活化歷史建築。我們在計劃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時，根據它的歷史價值及特色、地點、建築物的面積、周遭環境、交通、規劃用途等各種因素，經考慮後，政府建議將前粉嶺裁判法院納入「活化計劃」內進行活化。

「活化計劃」的背景

6. 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在未來五年會致力推動香港文物保育工作。政府於 2008 年 2 月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作為其中一項加強文物保育的措施，由發展局把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加以活化利用。首批獲選為 6 幢政府歷史建築進行活化的機構已於 2009 年 2 月正式公布。隨着活化計劃第

一期順利推行，我們預計第二期「活化計劃」可於 2009 年年中推出和接受申請。

計劃的內容

7. 建於 1960 年的前粉嶺裁判法院，是在新界興建的第一個裁判法院。前法院大樓是當時典型的城市建築，外牆及結構展現簡約的新古典建築風格。自新的粉嶺法院大樓於 2002 年落成後，前粉嶺裁判法院便隨即關閉。現時該址共有六幢建築物，包括法院大樓、兩幢政府員工宿舍大樓、倉庫，以及在 1983 年擴建的法院建築和法院秘書處辦事處。經過審視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歷史價值、特色及地點、建築物的面積、周遭環境和交通等各種因素後，我們建議將前粉嶺裁判法院納入第二期「活化計劃」內，供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以社會企業模式來營運其建議的活化方案。
8. 採用社會企業模式來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的原因為：
 - (a) 前粉嶺裁判法院發展商業服務的潛力不高；
 - (b) 需要維修和添置新設施的費用不菲；
 - (c) 非牟利機構有不少經營社會企業的構思，而「活化計劃」會對這些機構注入更多動力；
 - (d) 如活化再利用屬非牟利性質，政府會較易於提供資助和其他支援，協助有關建築物進行活化，因而取得更快和更易見的成效；以及
 - (e) 推廣社會企業，協助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職位。
9. 政府會對成功申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有關的資助包括：

- (a) 為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b) 向機構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
 - (c) 為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業成本和首兩年的經營赤字（如有），上限為 500 萬元。
10. 由於前粉嶺裁判法院整體樓面面積較大，同時建築物的後方有廣闊的可用空間，使申請機構提交的活化方案可更具創意和靈活性，提高整體效益。其可能用途包括用作播音/電視/電影製作室、教育/遊客中心、教育機構、研究所/設計/發展中心或其他創新項目。

有關資料

11. 有關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歷史建築特色和用地資料，請參考
----- 附件二。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述歷史建築的用途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09年4月

2008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 — 匯報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2007-08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的“文物保育政策”的宣布以來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落實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計劃。

目前情況及未來路向

2. 自宣布有關文物保育的各項措施後，當局在推行有關措施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以下段落載列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

(A) 有關公共方面的措施

(1) 文物影響評估

3. 由2008年1月起生效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訂明，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均須提交核對表，以便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核實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文物地點；而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一般來說，最理想是避免影響文物地點。但如確實無法避免文物地點遭受一些影響，便須訂定緩解措施，並須令古蹟辦滿意。截至2008年11月底，工程代理人已提交逾1300份核對表，以供古蹟辦處理。我們現正根據所得經驗，探討如何可進一步改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4. 我們在2008年2月22日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援助（援助形式包括提供非經常撥款以應付歷史建築的大型維修工程費用、就歷史建築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提供非經常補助金以支付開業成本及經營赤字），以便有關機構經營社會企業，把選定的歷史建築活化再用。計劃具有雙重目標：既要保存歷史建築，又要善加利用，以符合社會最大利益。該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就首批7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收到114份申請，詳情如下：

| | |
|---------|-----|
| 舊大埔警署 | 23 |
| 雷生春 | 30 |
| 荔枝角醫院 | 10 |
| 北九龍裁判法院 | 22 |
| 舊大澳警署 | 5 |
| 芳園書室 | 8 |
| 美荷樓 | 16 |
| 總計： | 114 |

5. 當局已在2008年5月成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歷史研究、建築、測量、社會企業、財務等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和專家，負責審議有關申請。我們預計該7幢歷史建築的審批工作快將完成，並會在2009年2月宣布審批結果。其後，我們會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從特別預留作此用途的10億元中）作出基本工程項目撥款，以便落實成功申請的計劃。

6. 鑑於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正計劃在2009年上半年，推出計劃的第二批歷史建築。

(3)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保育工作

7. 去年標誌著市建局在保育及活化工作的新里程。因應行政長官在《2007-08年施政報告》中要求市建局將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擴大至戰前唐樓，市建局制訂策略，保育本港48幢戰前廣州式騎樓建築。這項保育策略的重點，包括市建局在2008年9月宣布啓動2個的保育暨活化項目，涉及位於上海街及太子道西20幢具顯著文物價值的戰前騎樓建築。市建局已為該2個項目開展了公眾參與活動，以了解社會人士對如何活化再用這些建築物的意見。

(B) 有關私人方面的措施

(1) 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提供經濟誘因

8. 在新的文物保育政策下，政府已確定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成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在落實這個政策的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在保育歷史建築及尊重私人產權方面，求取恰當平衡。此外，我們亦注意到，由於不同個案情況各有獨特之處，故此須因應個別情況決定為要達致有關政策目標所需的經濟誘因。其後，我們已就首宗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即位於香港司徒拔道45號的景賢里）採用經濟誘因政策。

9.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分，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和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宣布把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並在2008年7月11日刊憲（見發展局於同日發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把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景賢里的保育方案，將會以非原址換地方式實行，行政會議已在2008年12月2日通過有關決定（見發展局於同日發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為保育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提出非原址換地建議”）。在落實有關保育方案後，景

賢里的業主須自費修復景賢里令古蹟辦滿意，並將之交予政府作保育和活化之用，而政府則會把毗鄰一幅地段批予業主，以供私人住宅發展用途。景賢里的復修工程預計會在2010年底完成。我們得悉市民普遍有興趣到景賢里參觀，以便欣賞其建築和了解它的歷史。我們會徵詢公眾意見，以便就該址制定合適的活化建議。

(2) 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維修提供資助

10. 以往，政府只會向法定古蹟提供財政援助，但資助範圍並不包括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了提供誘因使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得到妥善維修，我們在2008年8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透過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之業主提供資助，使他們可以自行進行維修工程。每宗申請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初步定為60萬元。為確保質素，業主一般須委聘具備文物專業知識的專門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當局會視乎評審小組進行技術評審的結果，以及有否經費，按個別情況審批申請。若需為申請訂立優先次序，會考慮有關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工程緊急程度等因素。作為給予資助的條件，政府會要求業主同意若干條件，例如在合理程度上開放建築物予公眾參觀，以及不得拆卸有關建築物。截至2008年11月底，當局共收到2宗申請，並正在處理當中。我們會根據處理有關申請的經驗，於稍後時間檢討有關計劃，並視乎需要於下一財政年度尋求額外撥款。

(C) 大型文物保育計劃

(1) 前中央書院遺址（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用地）

11. 行政長官在《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為期一年，以等候該址的活化建議。其後，我們進行了多項研究，並於2008年2月22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

物保護小組委員會（見立法會CB(2)1105/07-08(03)號文件），並在2008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公眾參與工作（包括舉辦兩個開放日及一個公眾論壇），以蒐集社會人士對如何最佳活化該址的意見。考慮到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在《2008-0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正式把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以便活化再用該址作推動創意工業和教育的用途。

12. 該址的歷史意義在於其為中央書院遺址。該址有潛質與位於中上環的其他許多歷史地點組成文物群。此外，由於鄰近荷李活道的古董店和藝廊區，以及多采多姿的蘇豪區及蘭桂坊，故此該址亦適合用作與藝術、文化及旅遊相關的發展。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的意見，亦支持把該址活化，作為推動文物保育暨創意工業及旅遊的用途。此舉不但能照顧該址的歷史意義和鄰近地區的特色，亦能滿足社會人士對增加優質休憩用地的需求，同時協助該址及區內多個文物、文化及旅遊景點，締造協同效應。

13. 為了推展有關項目，我們建議在2009年年初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以蒐集活化該址的創意概念。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的工作應盡量公開進行，以便引入私營界別的創意，並測試市場對此的興趣。社會人士在公眾參與工作所發表的意見詳情，載於附件A。

(2) 中區警署建築群

14. 隨着政府在《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原則上接納香港賽馬會（馬會）就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概念設計建議後，馬會由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進行了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透過各種途徑和活動，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其中。該項公眾參與工作內容非常全面，包括與各個機構、個別人士和市民大眾舉行共56次會議，以便蒐集意見。為回應市民認為應加強有關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文物及建築意義的研究，以及如何最佳地予以保

育，馬會於2008年1月委聘著名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Purcell Miller Tritton，對建築群的歷史進行研究，並擬備保育建議方案。

15. 考慮到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的意見，以及保育建議方案的內容，行政會議在2008年7月15日通過，政府應與馬會訂立伙伴合作關係，以便在數項範疇（載於附件B）的基礎上，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見發展局於同日發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建議”）。馬會現正與其建築師合作擬訂一份修訂概念設計，以回應在公眾參與期間市民所表達的關注。此外，馬會及其保育建築師已於2008年11月26日諮詢古諮會。有關工程項目須進行法定程序，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市民將有機會進一步表達意見。

(3) 歷史建築的商業用途

16. 活化再用歷史建築的方法有多種。除了利用政府資助營運社會企業的模式外，別具商業潛力的歷史建築亦可採用商業運作模式。來年，我們亦會就善用別具商業潛力的歷史建築，探討各種方案，特別是我們現正計劃就虎豹別墅的活化再用商業用途，邀請各界提交意向書。其中一個可能的用途是作（但不限定為）葡萄酒業相關設施，以助香港的葡萄酒業發展。

(D) 文物保育（點、線、面）

(1) 活化舊灣仔

17. 行政長官在《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委託發展局和市建局聯手以一個新思維及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整體考慮保育和活化灣仔舊區。這個做法標誌著文物保育工作不再局限於單一的歷史

建築，而是以一個小區形式進行從而保存地區特色。在2008年1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一個有灣仔區議會議員、文物保育和活化的專業人士、發展局和市建局代表的「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因而成立。專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活化灣仔舊區方案，參與的工作包括美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的露天市集、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及設立灣仔歷史和文物徑。

(2) 保育及活化藍屋建築群

18. 在新的保育構思下，我們採用更重視「社區網絡」的新手法保育在灣仔藍屋建築群，藉以做到「留屋又留人」。藍屋建築群內有兩幢私人物業。我們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協助下已成功收購其中一幢，並為選擇遷離的合資格租戶或佔用人提供安置或特惠金安排。如果租戶選擇留下，他們將會成為日後保育藍屋建築群計劃中社區網絡的重要元素。我們會在2009年1月就收回在藍屋建築群內餘下的私人物業進一步諮詢灣仔區議會。在成功收回該幢私人建築物及完成安置居民後，房協會把有關建築交予政府，以便連同建築群內其餘的政府物業納入發展局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進行保育及活化工作。我們其後會邀請非牟利機構就藍屋保育及活化計劃，提交可保留地區網絡的保育和活化方案申請。

(3) 活化荷李活道

19. 如上文釋述，我們將前中央書院遺址(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用地)，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以將其活化作教育及發展創意工業的用途。為配合這項政府保育措施，市建局建議優化士丹

頓街/永利街項目的設計，務求進一步彰顯該區的街道氛圍及文物意義，令項目的設計與前中央書院遺址的活化計劃在視覺上互相呼應，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

20. 在「強化保育元素」的重建模式下，爲了令前中央書院遺址、士丹頓街與城皇街交界，及永利街三者之間在視覺上互相呼應協調，市建局原定跨越必列者士街街市大樓而建的高樓已被取消。另外，永利街的新建築將參照現存唐樓的形式、高度及比例進行設計，以配合永利街三幢擬保留的唐樓，進一步彰顯「臺」的氛圍。永利街後面有一幅具百年歷史的維多利亞式石砌擋土牆，爲了使公眾可以欣賞這幅特色石牆，永利街部分狀況欠佳的唐樓將會拆卸，以便在永利街及城皇街的交界處騰出地方興建小型廣場，而永利街的新建築的地下部份亦將後移，令公眾可以更容易從小型廣場步行至這幅別具特色的石牆。優化建議將會減少該「強化保育元素」的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由核准的8倍降低爲不超過4.5倍。

(E) 架構安排、研究及公眾教育

(1) 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21. 文物保育專員一職於2008年4月開設和任命，以便就文物保育政策的實施爲發展局局長提供專責支援、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推展一系列的措施，並擔任本港及海外的聯絡人。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現正推展本文件所載列的各项措施。

(2) 公眾參與及宣傳工作

22. 為履行政府的承諾積極推動公眾參與，以確保持份者的意見會在我們的文物保育工作中獲得考慮，我們已於2008年推行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及宣傳計劃，包括：

- (a) 活化再用項目的公眾參與簡介會 — 我們在2008年年初已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推行，舉辦公眾簡介會及開放日。我們亦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以蒐集公眾對前中央書院遺址活化再用方案的意見；
- (b) 有關文物保育的公眾認知活動 — 我們在2008年1月至5月期間舉辦一系列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認知和加強社區對文物保育的支持。這些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專題展覽、巡迴展覽、公開講座和研討會、導賞團等。這些活動共吸引逾62 000名人士參加；
- (c) 文物專題網站 — 我們已於2008年1月推出文物保育的專用網站 (www.heritage.gov.hk)，截至2008年11月止已有逾286 000人次瀏覽，及
- (d) 文物保育雙月通訊 — 我們由2008年6月起出版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專題報道市民關注的課題，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23. 我們現正制訂2009年文物保育公眾參與及宣傳的計劃，對象是年青人及學生。現時在考慮中的活動如下：

- (a) 就青年及學生對文物保育的知識和期望進行調查；
- (b) 為學生舉辦歷史建築繪畫比賽，並把獲獎作品印製成明信片；

- (c) 探討有關讓學校和團體參觀歷史建築和在歷史建築舉行活動的安排；以及
- (d) 為學生舉辦有關推廣文物保育的影音製作比賽。

(3) 檢討法定古蹟的宣布與評級之間的關係

24. 除景賢里外，在2008年另有兩幢歷史建築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獲宣布為法定古蹟。這兩幢建築是瑪利諾修院學校及青洲燈塔建築群。此外，我們已完成檢討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古諮會的歷史建築評級行政制度兩者的關係。古諮會已於2008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兩者之間正式訂定關係。有關綱領的撮要載於附件C。

25. 新的綱領已清楚界定古諮會的角色，以及評級與法定古蹟宣布兩者之間的關係。古諮會將集中以“文物意義”作為唯一相關考慮，而與社會整體的利益有關的因素則是政府當局而非古諮會須考慮的事宜。列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會被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是否宣布為古蹟。若建築物有遭拆卸的風險，古物事務監督會即時把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此舉可為已獲評定為較高級別的建築物提供即時的保護。我們會告知一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有關建築物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一事及建築物的歷史意義；並告知他們可向政府申請財政資助以維修建築物；若他們的建築物有遭拆卸的風險，政府可能介入（例如古物事務監督會將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為建築物提供即時但臨時的保護）；以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向業主表示願意商討可能的經濟誘因，以保育有關建築物。公眾可透過文物保育網站及古蹟辦的網站查閱有關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的資料。兩個制度的關係從而得以正式確立。現時全港約1 440幢建築物的全面評級工作不久將會完成，初步結果預計可於2009

年初得出。

(4) 研究、考察及獎項

26. 年內，發展局局長及其局內同事曾到海外和內地進行公務考察和出席會議，與英國、澳洲、新加坡、紐約，上海、澳門及南京等地的文化保育工作人員會面。2008年11月澳洲文化遺產訪港期間，我們亦曾藉此機會與他們舉行研討會及會議，聽取他們有關文物保育的經驗。我們已就海外活化歷史建築的經驗進行顧問研究，亦就海外國家訂定樓宇管制以便活化再用歷史建築的經驗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結果將有助我們日後制訂活化再用計劃。

27. 多年來，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曾獲得數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有關獎項均是國際公認的文物保育獎項。位於前中央軍械火藥倉庫的小香港獲得2007年優秀獎；位於前威菲路軍營的香港文物探知館，取得2007年評判團創意嘉許獎，而香港演藝學院的伯大尼校舍則榮獲2008年榮譽獎。附件D載有多年以來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的香港歷史建築名單。

28. 我們現正研究海外國家的文物信託基金運作模式，以參考他們的經驗來考慮這些模式是否適合本地情況。正如我們較早前解釋，成立文物信託基金是日後較長遠的工作，並只會在其他文物保育措施均已上軌道（大概數年之後）才會進行。

徵詢意見

29.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進展，並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發展局
2008年12月

活化前中央書院遺址 (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用地)

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結果

在公眾參與工作期間及其後，社會人士表達了下述共同的意見：

- (a) 支持保存該址內的歷史遺蹟並彰顯其歷史價值及氛圍；
- (b) 支持採取顧及該址的歷史及荷李活道一帶特色的全面規劃方式；
- (c) 市民對於活化再用該址作公眾用途表示極有興趣，特別是作藝術、文化、創意工業和旅遊業等用途；
- (d) 反對把該址用作大型住宅發展；
- (e) 要求在該址闢設更多公眾休憩用地；
- (f) 視中央書院為該址的最高價值；以及
- (g) 要求該址在活化再用後開放予公眾參觀。

2. 然而，公眾對於保留或拆卸該址內全部 3 幢或其中現有的任何建築物（即 2 幢宿舍及 1 幢兩層高的少年警訊樓），並沒有明確選擇。

附件B

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活化再用方案

行政會議在2008年7月15日批准政府與香港賽馬會（馬會）按下述規範訂立伙伴合作關係，以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

- (A) 該項目的目標是同時達到保育和活化這個非常重要的文物遺址，並藉此機會展示香港如何以別具創意的方
式，把新的和可持續的用途，融合到歷史遺址之中，同
時保存該址整體的歷史及建築價值；
- (B) 為反映該址的歷史價值，並訂立可持續的新用途，除其
他設施以外，該項目應在建築群內設立一所法治博物
館，以及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包括規模不大的演奏
廳、黑盒劇場、藝廊／演講廳、藝廊／展覽場地和附屬
設施，但不會設置瞭望台；
- (C) 鑑於現有建築物的空間限制、保育建議方案所提出的建
議，以及訂立新而可持續的用途的目標，該址範圍內須
興建一幢新的建築物，以容納上述設施；

- (D) 相較早前的建議，新建築物的高度和大小，將會因應市民的關注，以及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的意見，予以適當下調，但我們亦應藉此機會，在香港興建一幢別具特色的建築物，令香港能與一些擁有著名現代建築的海外和內地城市看齊；
- (E) 中區警署建築群範圍內的歷史遺址及建築物的修復、保育和發展，均須遵從古物事務監督所訂的規定，而有關計劃亦必須通過相關的法定程序；以及
- (F) 該址及建築物將會交由馬會使用，但並非批給馬會擁有。馬會會負責所有翻新、改建及新建工程，並自費承包整套工程，包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中區警署建築群，並將之以禮物形式餽贈香港市民。

**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
歷史建築評級行政制度
正式確立兩者的關係
摘錄**

現時情況

在現行制度下，古物事務監督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3章《古物及古蹟條例》第3(1)條，在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宣布某建築物或地方為古蹟。

2. 另一方面，古諮會多年來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協助下為歷史建築評級，以行政機制把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這套評級機制與古蹟宣布制度並非自動掛鈎或直接聯繫。

新安排

3. 根據同意的新安排：

- (a) 列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被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以獲得法例上的保護；
- (b) 古物事務監督會積極研究每幢一級歷史建築，以決定是否宣布為古蹟。因應所需資源，古物事務監督有必要為列於名單內的一級歷史建築訂定優先次序，以供考慮。

訂定優先次序的考慮因素包括建築物的文物意義、遭拆卸的風險、業主和市民的期望，以及建築物的擁有權；以及

- (c)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主動知會一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有關該建築物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一事和建築物的歷史意義；並告知他們可向政府申請財政資助作維修建築物。若他們的建築物有遭拆卸的風險，政府可能介入，例如古物事務監督會將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為建築物提供即時但臨時的保護；以及就個別個案的獨特性質，向業主表示願意商討可能的經濟誘因，以保育有關建築物。

4. 我們須強調的是此聯繫並不表示古物事務監督有必要將所有一級歷史建築均列為法定古蹟。被列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物必須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而將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

5. 至於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政府理解社會上期望這些建築得到合適行動而予以保存。我們認為應以符合有關建築物特別價值的方式予以保存，並應對具較高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予以優先處理。

附件 D

多年來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
的香港歷史建築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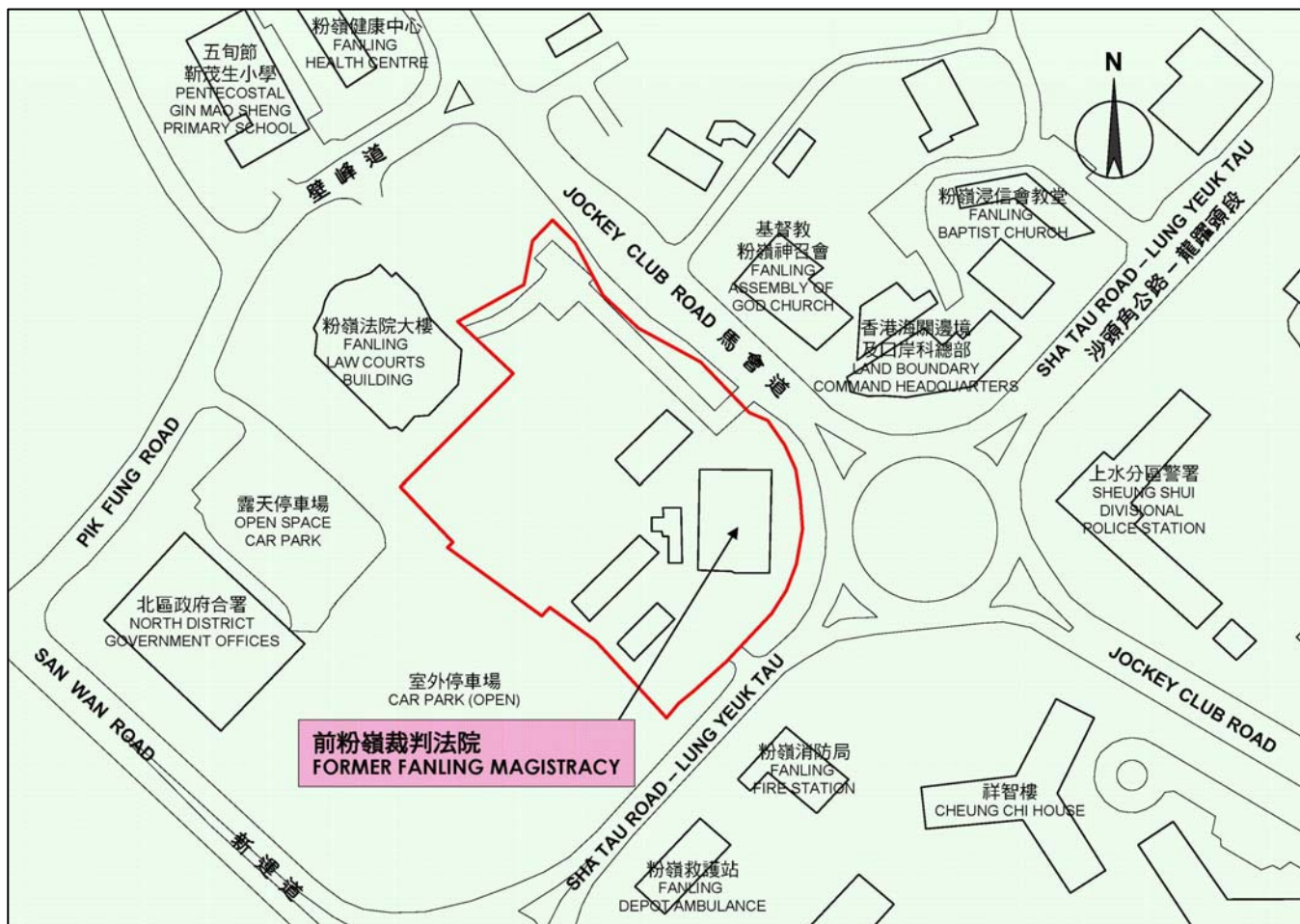
| 編號 | 項目 | 獎項 | 年份 |
|-----|---------------------|----------|-------|
| 1. | 新界西貢滘西洲洪聖廟 | 傑出項目獎 | 2000年 |
| 2. | 香港羅便臣道莉亞堂 | 傑出項目獎 | 2000年 |
| 3. | 新界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 優秀獎 | 2001年 |
| 4. | 香港中區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 榮譽獎 | 2003年 |
| 5. | 香港鹽田仔聖若瑟小堂 | 優秀獎 | 2005年 |
| 6. | 香港島東華義莊 | 優秀獎 | 2005年 |
| 7. | 九龍尖沙咀聖安德烈堂 | 優秀獎 | 2006年 |
| 8. | 新界上水應龍廖公家塾 | 榮譽獎 | 2006年 |
| 9. | 位於前中央軍械火藥倉庫的小香港 | 優秀獎 | 2007年 |
| 10. | 位於尖沙咀前威菲路軍營的香港文物探知館 | 評判團創意嘉許獎 | 2007年 |
| 11. | 香港薄扶林的香港演藝學院伯大尼校舍 | 榮譽獎 | 2008年 |

前粉嶺裁判法院

| | |
|------------|--|
| 地址： | 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 |
| 歷史評級： | 建議評級：三級（過往尚未評級） |
| 用地面積： | 約 12,300 平方米 |
| 總樓面面積： | 估計約 3,800 平方米 |
| 層數： | 法院大樓：兩層，包括 2 個法庭 員工宿舍大樓：4 層 |
| 落成年份： | 約 1960 |
| 土地用途： | 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FSS/14 中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 現行管理/用戶部門： | 地政總署(由北區地政處管理) |
| 使用中或空置： | 空置，但定期出租予電影公司拍攝電影。 |
| 可能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音 / 電視 / 電影製作室 - 教育 / 遊客中心 - 教育機構 - 研究所 / 設計 / 發展中心 |
| 歷史背景： | 政府於 1960 年興建前粉嶺裁判法院，是在新界的第一個裁判法院，並在 1961 年正式啓用。當局於 1983 年在大樓旁加建兩個法庭、支援法庭的辦事處和當值律師辦事處。自新的粉嶺法院大樓於 2002 年落成後，前粉嶺裁判法院便隨即關閉，並一直空置。該址共有六幢建築物，包括法院大樓、兩幢政府員工宿舍大樓、倉庫，以及裁判法院後期擴建的法院建築和位於西面的法院秘書處辦事處。 |
| 建築特色： | 前粉嶺裁判法院大樓是當時典型的都市建築。正面外牆主要有雙層簷的外伸結構及多層高的窄長型窗戶，展現簡約的新古典建築風格。側面外牆亦有充滿新古典建築特色的樑托和門框。內部中庭大堂由中央天井引入光線，還附有一條連裝飾鐵製扶欄的樓梯，直達上層的法庭。法庭選用當時較為經濟的裝修物料，例如水磨石磚、馬賽克瓷磚、人造石磚及塗漆。 |

前粉嶺裁判法院

位置圖



正面



側面

